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壹、依據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藉由規劃並執行本校課程評鑑計畫，從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三個層面，透過課程自我評鑑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以達成課程目標，落實學生素養的建立。

參、課程評鑑組織及分工

組織 / 單位	分工內容
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監督並審議各單位依據課程評鑑結果修正學校課程計畫相關事宜。
課程評鑑小組	置主席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組長擔任；成員包括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室主任及各領域 / 科 / 學科教學研究會主席。負責課程自我評鑑綜整規劃，並管考各教學研究會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各領域 / 科 / 學科教學研究會	由所屬全體教師組成，由各教學研究會主席負責進行領域 / 科 / 學科教學單位課程自我評鑑之執行與管考。
外部諮詢機制	為使課程自我評鑑工具、歷程及結果分析具備合於標準之信度與效度，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輔導或外部檢視作業。

肆、課程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表

一、實施流程

步驟	流程內容
1	成立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2	訂定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3	發展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工具
4	教學研究會課程評鑑資料蒐集：教師自我檢核、學生回饋、科目開設檢核與統計
5	教學研究會彙整資料，提出評鑑成果與檢討意見
6	課程評鑑小組審議各單位評鑑成果與檢討意見，向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

步驟	流程內容
7	執行課程自我評鑑改進措施：修正下一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交行政單位及教學研究會落實改進，必要時向教育主管單位反映
8	課程評鑑小組追蹤改進相關作業

二、評鑑時程表

序	項目	說明	實施時程
1	成立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教學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成員包括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室主任及各領域 / 科 / 學科教學研究會主席。	115 年 9 月～10 月
2	訂定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學校課程自我評鑑小組著手設計學校課程自我評鑑計畫，並提出課程自我評鑑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115 年 9 月～10 月
3	發展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工具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依據所設計的評鑑規準與重點，發展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工具。	115 年 11 月～12 月
4	教學研究會課程評鑑資料蒐集	含授課教師自我檢核、學生回饋及教學科目開設檢核與統計。	116 年 1 月～5 月
5	教學研究會彙整資料提出評鑑成果與檢討意見	彙整授課教師自我檢核、學生回饋及教學科目開設檢核與統計相關資料，提出評鑑成果與檢討意見（含課程計畫修正建議）；無法由教師個人解決之事項，交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送交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116 年 5 月～6 月
6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審議各單位評鑑成果與檢討意見後，向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	課程評鑑小組根據所蒐集之量化與質化資料，呈現評鑑成果；可由學校自行改善事項，研商可行之改進措施；無法由學校解決之困難，彙整後向教育主管單位反映，並提出自評報告。	116 年 6 月～7 月
7	執行課程自我評鑑改進措施	修正下一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書，送交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及教學研究會落實改進；彙整建議事項，必要時向教育主管單位反映。	116 年 7 月～8 月
8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追蹤改進相關作業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含改進實施方案）送交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及教學研究會落實改進，並彙集各單位意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修訂學校課程計畫。	116 年 8 月起

伍、課程評鑑實施內容

層面	項目	說明
課程規劃	1-1 課程發展與運作機制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 / 科目及科教學研究會，依學校自訂之相關辦法設置，並定期召開會議，留有紀錄。 2. 學校課程計畫能經各層級課程發展組織討論並依行政程序確認，並通過主管機關審查；若有修訂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課程規劃	1-2 課程評鑑的規劃與管理	1. 發展課程評鑑相關工具，如學生畢業條件及具備科專業能力檢核表、學生回饋表、教師自我檢核表、評鑑作業時程檢核表等，並視需要運用相關資料庫。 2. 學校能管理與運用評鑑相關資料與結果，並檢討修訂課程計畫書。
課程規劃	1-3 持續改善的機制與成果	1. 各領域 / 科目 / 專業群科定期蒐集教師檢核及學生回饋意見，檢討課程與

層面	項目	說明
		教學是否符合課程目標、科教育目標與產業需求。 2. 學校能安排跨領域課程對話，建立共享教材資源平台，以支持課程永續發展。
教學實施	2-1 實際開課與原規劃符合情形	1. 各學期開課課表與各專業群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對應，經檢核後若有未符合情形，應留有紀錄與處理。 2. 多元選修之選課輔導與實際開課情形。
教學實施	2-2 教師教學與評量	1. 各學習領域（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能發展素養導向相關課程，並研發相關教材。 2. 備課、觀課與議課紀錄。
教學實施	2-3 彈性學習時間	1. 各學年 /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各課程單元修習學生人數。 2. 各學年 /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學生人數及平均時數。
學生學習	3-1 學生學習表現	1. 各專業群科一般科目 / 專業科目 / 實習科目學業表現領域學生學習情形（國語文、數學、英語文、自然、社會）與學業表現統計資料。 2. 各專業群科學生各項競賽及證照表現。
學生學習	3-2 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檢核	1. 各專業群科具備各項科專業能力的選修課程。 2. 學生修業三年具備各項科專業能力之學生人數統計。
學生學習	3-3 確保學生畢業條件	1. 學生達成科專業能力與畢業學分檢核，以及畢業前未達畢業門檻之預警機制。 2. 應屆畢業學生未達畢業條件之因應措施。

陸、課程自我評鑑結果運用

項次	辦理事項
一	改善本校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並據以修正本校下一年度課程計畫。
二	安排增廣、補強教學或學生學習輔導。
三	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並能調整教材教法、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
四	提升家長及學生對課程發展之參與及理解。
五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柒、核定與修正

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課程評鑑作業時程檢核表

序	項目	檢核日期	檢核結果	說明	未完成之原因及改善情形說明
1	成立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10 月	☐ 已達成 ☐ 未達成		
2	訂定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10 月	☐ 已達成 ☐ 未達成		
3	發展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工具	12 月	☐ 已達成 ☐ 未達成		
4	各教學研究會課程評鑑資料蒐集	5 月	☐ 已達成 ☐ 未達成		
5	各教學研究會彙整資料提出評鑑成果與檢討意見	6 月	☐ 已達成 ☐ 未達成		
6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審議各單位評鑑成果與檢討意見後，向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	7 月	☐ 已達成 ☐ 未達成		
7	執行課程自我評鑑改進措施	8 月	☐ 已達成 ☐ 未達成		
8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追蹤改進相關作業	8 月	☐ 已達成 ☐ 未達成		

備註：本檢核表由課程自我評鑑小組執行秘書填寫，於每學年 7 月底前送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會議確認。

檢核人員簽章：

課程評鑑小組主席簽章：

校長簽章：

附件二 學生回饋單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課程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項目	非常同意(5)	同意(4)	普通(3)	不同意(2)	非常不同意(1)
一、學生自評：1. 我會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上課的內容					

項目	非常同意(5)	同意(4)	普通(3)	不同意(2)	非常不同意(1)
一、學生自評：2. 我每次上課會準時出席，並且認真聽講					
一、學生自評：3. 我會主動提出問題、解決問題					
二、老師的教學內容份量及難易度適中					
三、老師的教學方法能讓我有效學習					
四、老師的教學態度認真負責					
五、老師的評量能確實反映學習重點與學習表現					
六、師生關係相處融洽					
七、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教學效果滿意且很有收穫					

開放回饋題	回饋內容
(一) 本課程我的收穫	
(二) 我有話要對老師說	
(三) 我有話要對學校說	

附件三 教師學年度自我檢核表

____學年度 教師姓名：_____ 所屬科別 / 學科：_____

一、教學負擔

項目	填寫內容
授課鐘點	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本學年彈性學習時間負責單元及該單元全學年授課總時數	

授課單元名稱	全學年授課總時數
--------	----------

授課單元名稱	全學年授課總時數

二、備課、觀課及議課

類別	專業社群 / 課程名稱	日期 / 時間	觀課班級	觀課教師人數
備課	專業社群名稱：	共同備課日期：		
觀課	公開觀課課程名稱：	實施公開觀課時間：		
議課	專業社群名稱：	議課日期：		

備註：請檢附備課、觀課與議課紀錄及簽到表。

三、素養導向課程、教材研發

科目名稱	單元名稱	研發人員	單元授課時數	新增	修訂
				☐	☐
				☐	☐
				☐	☐

備註：請檢附課程教材研發成果。

四、指導學生自主學習及選手培訓情形

項目	一年級人數	二年級人數	三年級人數	備註
指導學生自主學習				
培訓選手：選手職種或競賽名稱 / 培訓選手人數				

附件四 高三畢業生畢業條件及具備科專業能力檢核表（學校自行研發）

類別	畢業條件
技高	1.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含必選修）。 2. 部訂必修科目學分數及格率 85%。 3. 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4.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45 學分。 5.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普高	1.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1）必修學分至少須 102 學分成績及格。 （2）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其他相關附件（學校及科別視需要自行研發）

序	附件名稱
1	各學期開課課表與各專業群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符合情形檢核表
2	各學年 /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各課程單元修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3	各學年 /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學生人數及平均時數統計表
4	各學年學生各項競賽及證照表現彙整表